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宗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宗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宗敏因恐嚇取財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編號2所載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

01 決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3 刑，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在附

04 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而本院為本件最後事

05 實審法院等情，有各刑事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06 可稽。依照前揭說明，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

07 法院，救受刑人所犯之罪經宣告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聲

08 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審酌受刑人之意

09 見，並考量附表所示各罪之罪名、侵害法益種類、罪質、各

10 罪之犯罪時間與關連性、重複評價程度與整體可非難性，爰

11 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2 四、末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

13 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

14 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

15 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

16 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最高法院90年度台

17 非字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18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在案，然與附

19 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依前揭說明，仍應

20 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至已執行部分，僅係就

21 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之折抵問題，併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條第

23 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6 法官 楊志雄

27 法官 汪怡君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高好瑄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

| 編號 | 1 | 2 |
|------------------|--|--------------------------------------|
| 罪名 | 肇事逃逸 | 恐嚇取財得利 |
| 宣告刑 | 有期徒刑7月 | 有期徒刑7月 |
| 犯罪日期 | 107年4月3日 | 106年12月21日 |
|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 新竹地檢107年度偵字第4530號 | 新竹地檢107年度偵字第8440、 8941、10047號 |
| 最後 事實 審 | 法院 | 臺灣高等法院 |
| | 案號 | 107年度交上訴字第229號 |
| | 判決 日期 | 108年1月31日 |
| 確 定 判 決 | 法院 | 臺灣高等法院 |
| | 案號 | 107年度交上訴字第229號 |
| | 確定 日期 | 108年4月8日 |
| 備註 | 新竹地檢108年度執字第1932號 (109年度執緝字第941號，已 執行在案) | 新竹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289號 (113年度執緝字第963號) |